

健行科技大學全人發展地圖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學生全方位之發展，培養學生具備豐富專業知識、實用就業技能與當代公民應有之素養，以成為優秀的健行人，特訂定學生全人發展地圖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學生全人發展地圖分為三大能力指標，其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專業能力：由學生於修習所屬學術單位專業課程中培養，其專業能力即各學術單位訂定之「核心能力指標」。
- (二) 就業能力：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所需之實務專業知識、技術與能力等。
- (三) 社會能力：目的在陶冶學生發展出健全成熟的心靈及人格，並具備當代公民應有之素養。

第三條 各學術單位訂定三大能力指標訂定之參考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專業能力：達到各學術單位課程標準所規範之修業規定。
- (二) 就業能力：學生需完成下列就業能力指標之一或積點累計5點以上(含5點)。
 1. 專業證照：乙級或等同乙級以上證照乙張。
 2. 修畢就業學程、產業學院學分學程、三創學程或其他系上認可之學分學程。
(同一學程需至少修兩門以上課程始得計點，每一選修課程1點)
 3. 參與校外實習320小時以上。(未達320小時，則每滿64小時採計為1點)。
 4. 專業競賽(總決賽)：參與國際、教育部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獲獎或參與國內、大陸港澳地區之競賽獲前三名乙次以5點採計；參與校外其它競賽獲獎每次採計2點。
- (三) 社會能力：包括修習具社會能力之相關課程外及非課程之活動，其社會能力認證相關規定，另定細則規範之。

各學術單位得依上述各項參考原則，應詳列於課程標準中，以做為畢業審查之依據。

第四條 為協助學生檢核畢業門檻，各主管單位應設立能力指標審查機制，其審查階段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次預審：學生於大三結束時如果仍未完成指標認證標準之學生，應進行通知並轉知學術單位。
- (二) 第二次預審：大四上學期結束時，仍未完成各項能力指標認證之學生，應進行通知並轉知其家長及該學術單位。
- (三) 畢業審查：大四畢業生如未能於畢業前完成各項能力指標之認證，應依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五條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核定實施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，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三大能力指標之基本要求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